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記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本次會議討論議案有 13 案之多，且多具時效性，擬調整會議順序，報告事項部分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先行報告有關與高雄地區學校合併之個案分析，其餘報告俟提案討論後再擇要說明。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校 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提請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1
決議：通過。

二、本校 109 學年度擬單獨新設「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3
決議：通過。

三、社科院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4
決議：通過。

四、本校 109 學年度擬申請對外招生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6

決議：通過。

五、本校「西灣創新學院」更名為「西灣學院」，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7

決議：通過。

六、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8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將「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31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36

決議：照案通過。

九、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3條、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64

決議：照案通過。

十、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一、二，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77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一、二，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85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

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二，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99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109

決議：通過。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13 時）。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規定：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
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
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
- 三、案揭 13 名委員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止，「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
附，提請審議。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改聘委員聘書製發事宜。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 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草案）。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108.01.01～109.12.31】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鄭英耀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8 人：

姓名	現職/經歷	備註
劉維琪	中華大學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前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續聘 (校外委員 98-99、102-103、 104-105、106-107) (校內委員 100-101)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94-95、106-107)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106-107)
吳宗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李順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聘
周光春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新聘
管道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聘
鐘育志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謝建台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104-105、106- 107)
黃義佑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續聘(106/11/3-107/12/31)
蔡憲唐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續聘(106/11/3-107/12/31)
林根煌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新聘
謝榮峰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副教授	新聘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擬單獨新設「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近代藝文產業成長和國家文化政策大力推動，需打造本校藝術行政與管理專業品牌，目的培養學生了解藝術實踐、製作、行銷和管理、參與美學教育，使學子「在社會中練習，在社區中實作」，擬新增設「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該增設所著重文化創意、藝文創業、視覺藝術、社會興業等藝術管理與創業領域之教學與研究。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文學院主管會議、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上述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原提增設「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為「藝術管理研究所」，修正後計畫書提送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審查委員意見及回覆、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社科院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與全球在地化的浪潮，實踐「思考全球化、行動在地化」的理念，培養跨世界人才及推動全球教育，提升學習者的全球化意識、跨文化認知與全球動態知識等公民素養，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增設「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1）。另「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已獲核定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本案經教務處協助辦理申請計畫外審事宜，申請單位回覆審查委員意見如附件 2。
- 三、本案提報 108 學年度增設案，惟因教育部擬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改由教育部全面專審，因此 108 學年度增設案通案緩議（如附件 3），故此次重新提送 109 學年度增設申請。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定、106 年 9 月 27 日社科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
 - (一)附件三-1：「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 (二)附件三-2：計畫書外審意見回覆表。
 - (三)附件三-3：107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核復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函。

(四)附件三-4：已提送本校各級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擬申請對外招生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跨領域人才培育需求、培養學生具備解決複雜社會問題的能力，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校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成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核准同意設立，於 107 學年度起採對內招生，招生名額 15 名，提供學生「專業學系進、校級跨領域學程出」的學習路徑，畢業後授予「跨領域研究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IS）」。
- 二、為配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成立之「西灣學院」，本學程於西灣學院架構下將建立西灣大一至大四不分系制度，故擬於 109 學年度起開放本學程對外招生，招生名額 28 名，建立本校全人暨跨域創新人才培育的發展目標。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西灣創新學院」更名為「西灣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西灣創新學院」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 二、前揭學院增設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中教字第 1070700991 號函報部(如附件二)，並奉校長核定更名為「西灣學院」，爰提經本次會議追認後，補陳會議紀錄完成報部程序。
- 三、檢附
 - (一) 附件 1：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 (二) 附件 2：簽奉校長核定函。

決議：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 17 條條文: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有關學生申請修業資格，學則追溯修正。
- (二)第 21 條條文:原「整合學程管理辦法」業經教務會議更名為「學程管理辦法」，為避免與同條文之「學位學程設置準則」混淆，擬修正為「學分學程管理辦法」。
- (三)第 23、26 條條文:有關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與休學增列同等效力證明文件。
- (四)第 30 條條文:考量特殊選才學生特質，擬放寬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因學業退學適用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之規定。
- (五)第 54 條條文: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業於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放寬研究生申請修業資格，學則追溯修正。
- (六)第 56 條條文: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業於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放寬研究生申請修業資格，並經 106.12.19 教育部備查。學則追溯修正。
- (七)第 67 條條文:增訂本校在職專班研究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之規範。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

四、修正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u>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u>，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u>之規定</u>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第二條略以：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第三學年開始前、第四學年開始前及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二、為使規定更趨明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u>整合學程管理辦法</u>」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u>整合學程學分證明書</u>；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u>整合學程管理辦法</u>」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因應微學程與專業學程之設立，經教務會議修正為「學程管理辦法」，為避免與「學位學程設置準則」混淆，名稱擬修正為「學分學程管理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u>或繳驗戶口名簿</u>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u>證明者</u>。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增列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 <u>或繳驗戶口名簿</u> 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得檢具戶籍謄本</u> 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增列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u>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u>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考量特殊選才學生特質，擬放寬特殊選才學生因學業退學適用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u>一學期</u>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u>一年</u>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業於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放寬研究生申請修業資格。學則追溯修正。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u>得於修業滿一學期</u>，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u>及行事曆規定時程</u>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u>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u>，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業於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放寬研究生申請修業資格，並經 106.12.19 教育部備查。學則追溯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u>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增訂本校在職專班研究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之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106. 05. 31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06. 0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08. 3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721號函准備查第23條、第26條、第29條、第30條及第48條

107. 12. 10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12. 21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

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 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 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 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 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 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得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

加修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習輔系所定專業科目，其學分不得與主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重覆計算。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加修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雙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廿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 廿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 或繳驗戶口名簿 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 廿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 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 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 (一)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三)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 (四)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 卅一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 卅二 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 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 卅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 卅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卅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 100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1.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 4。
2.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 3。

3.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 2。
4.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 1。
5.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 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 100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1. 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2. A 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3. 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4. 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5. B 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6. 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7. 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8. C 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9. 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10. D 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11. E 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12. F 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13. X 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 卅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 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

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

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組、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 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 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 第七十七條 學生畢業後其在校期間以不當手段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撤銷其學位。

第六篇 附 則

-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學士班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法背景：依 107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及 6 月 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進行共同組織再造，於 108 年 2 月前完成。107 年 7 月 9 日通識教育發展諮詢委員會通過，前述二單位共同成立「西灣學院」。

二、承上，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組織再造，旨揭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
- (二) 西灣學院納入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四組及「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及「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分工重組為「基礎教育中心」及「博雅教育中心」，其餘二組由「組」變更為「中心」。
- (三) 因應組織再造，修訂組織任務。
- (四) 修正主管職稱，並增列副院長，協助處理業務。服務學習中心之主管修訂為得置主任或執行長，且得由專案人員擔任。
- (五) 增列通識及跨領域發展委員會及特約教師法源，並修正修法程序。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若本次會議通過，期自 108 年 2 月起成立西灣學院。

四、附件：

- (一) 附件 1：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2：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三) 附件 3：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四) 附件 4：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西灣學院</u> 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u>通識教育中心</u> 設置辦法	配合組織再造修正本規定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 <u>發展與推動</u> 通識 <u>及跨領域</u> 教育， <u>培育跨領域人才</u>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山大學 <u>西灣學院</u> （ <u>以下簡稱本院</u> ）。	第一條 為 <u>推展與辦理</u> 通識教育及其 <u>他相關事宜</u>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u>組織規程之規定</u> ，設置國立中山大學 <u>通識教育中心</u> （ <u>以下簡稱本中心</u> ）。	配合組織再造，修改組織名稱及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 <u>院下</u> 設「 <u>基礎教育中心</u> 」、「 <u>博雅教育中心</u> 」、「 <u>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u> 」、「 <u>服務學習教育中心</u> 」及「 <u>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u> 」，分別負責 <u>通識及跨領域教育</u> 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u>本院</u> 置專、兼任教師 <u>及行政人員</u> 若干人， <u>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u> 。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 <u>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u>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 <u>位階比照學院</u> ，置專、兼任教師、 <u>助教、職員</u> 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 <u>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u> 」（簡稱人文社會組）、「 <u>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u> 」（簡稱自然應用組）、「 <u>運動與健康教育組</u> 」（簡稱運動健康組）、 <u>服務學習教育組</u> （簡稱服務學習組）四組，分別負責 <u>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u> 。	一、配合組織名稱修改相關字詞，並依實務刪除助教字樣。 二、原第五條條文併入第二條。
第三條 本院之 <u>任務</u> ： <u>(一)通識及跨領域</u> 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u>(二)通識及跨領域</u> 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u>(三)定期</u> 評鑑、 <u>檢核精進</u> 與改進。 <u>(四)服務學習與大學通識之</u> 推廣。 <u>(五)相關經費分配與</u> 審議。 <u>(六)其他相關事宜</u> 。	第四條 本中心之 <u>職責</u> 包括： <u>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u>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再造及單位任務變更，修正相關字詞。
第四條 本 <u>院院長</u> 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 <u>副院長</u> 一人， <u>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u> 。 <u>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任</u>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u> 。 <u>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u> 。 <u>另置秘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再造修正，並增列副院長一人。

<u>之</u> 。	處理業務。	
第 <u>五</u> 條 <u>西灣學院下設之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相關人選由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u>	第 <u>六</u> 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再造，依大學法修正資格相關字詞 三、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之主管修訂為得置主任或執行長，且得由專案人員擔任。
第 <u>六</u> 條 本 <u>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通識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與推動方向。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u>	第 <u>七</u> 條 本中心設置「 <u>中心會議</u> 」，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 <u>課程委員會</u> 」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再造修正相關字詞 三、增列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說明。
第 <u>七</u> 條 本院設置 <u>院務</u> 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 <u>推動本院相關業務</u> 。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及</u>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 <u>中心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修法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核定
(修正案自 100.07.01 起生效)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與推動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及「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本院置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
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 （一）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及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 （三）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 （四）服務學習與大學通識之推廣。
- （五）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西灣學院下設之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相關人選由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通識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與推動方向。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推動本院相關業務。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7)年 6 月 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同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之單位組織調整及「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之設置。
- 二、教務處調整重點如下：
 - (一) 所屬內部單位由「3 組、1 中心、1 任務編組」變更為「2 組、1 中心、1 辦公室」。
 - (二) 調整後下設為處本部、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三、通識教育中心配合組織再造更名為「西灣學院」，調整重點如下：
 - (一) 原置「中心主任」改為置「院長」綜理學院業務。
 - (二) 所屬內部單位由「組」變更為「教育中心」並設置主任辦理中心業務。
- 四、本校社會科學院、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共同設立「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為本校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
- 五、本次擬修訂有關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改置西灣學院) 等 2 個單位及新訂設置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1 個單位之組織規程，擬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六、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108年2月1日生效)

1071221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u>西灣學院</u>，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u>西灣學院</u>，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u>西灣學院</u>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u>通識教育中心</u>，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u>通識教育中心</u>，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u>通識教育中心</u>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u>西灣學院</u>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u>通識教育中心</u>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u>西灣學院</u>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u>西灣學院</u>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u>通識教育中心</u>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u>西灣學院</u>置<u>院長</u>一人，<u>綜理院</u>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u>通識教育中心</u>置<u>中心主任</u>一人，<u>辦理</u>	一、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通

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

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

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二、西灣學院下設各教育中心，配合修訂各教育中心主任職稱為主任或執行長。

三、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任配合修正為西灣學院院長。

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

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

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

(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

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 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 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一、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二、配合西灣學院設置，比照各學院置秘書一人。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配合組織改造，教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u>註冊課務組</u>、招生<u>試務組</u>、<u>招生策略辦公室</u>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u>註冊等三組</u>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	務處調整修正： 一、為利教務系統資料整合及提供學生單一教務服務窗口，將「註冊組」及「課務組」合併為「註冊課務組」。 二、為促進本校招生策略之永續發展，將任務編組「招生策略發展辦公室」調整為正式編制之「招生策略辦公室」。 三、為明確「招生組」之業務職掌，並與
---	---	--

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	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	「招生策略辦公室」之業務有效區隔，將「招生組」更為「招生試務組」。
--	---	--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u>西灣學院</u>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為單位，由講師以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u>西灣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u>西灣學院</u>。

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u>西灣學院</u>、學系、研究所、<u>西灣學院各</u>教育中心、<u>學位學程</u>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學系、研究所、<u>通識教育中心各組</u>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並修正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 議事項。	員會或專案小組 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 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 長、 <u>西灣學院院長</u> 、附屬 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 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 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 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 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 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 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 由校長、副校長、各學 院院長、 <u>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u> 、附屬中學校 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 管組成之，校長為主 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 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 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 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 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配合組織 改造，設 置西灣學 院，通識 教育中 心主任 修正為西 灣學院院 長。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 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 長、 <u>西灣學院院長</u> 、各學 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 之各學院、 <u>西灣學院</u> 教 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 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 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 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 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 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 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 任</u> 、各學系主任、各研 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 長及推選之各學院、 <u>通 識教育</u> 教師代表各一人 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 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 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 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 席。	配合組織 改造，設 置西灣學 院，通識 教育中 心修正為 西灣學 院，通識 教育中 心主任 修正為 西灣學 院院長。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 議，由學生事務長、教 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 表，並由各學院及 <u>西灣 學院</u> 推選之教師代表各 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 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 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 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 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 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 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 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 議，由學生事務長、教 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 表，並由各學院、 <u>通識教育中 心</u> 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 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 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 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 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 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 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 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 或人員列席會議。	配合組織 改造，設 置西灣學 院，通識 教育中 心修正為 西灣學 院。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 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 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	配合組織 改造，設

院、 <u>西灣學院</u> 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院、 <u>通識教育中心</u> 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置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u>西灣學院院長</u> 、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西灣學院院長。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 <u>西灣學院</u> 設 <u>院務</u> 會議，由 <u>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u> 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 <u>院長</u> 為主席，研討該 <u>院</u> 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 <u>通識教育中心</u> 設 <u>中心</u> 會議，由 <u>中心主任、各組組長</u> 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 <u>中心主任</u> 為主席，研討該 <u>中心</u> 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 <u>中心</u> 事項。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並修正院務會議組成人員。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 <u>通識教育中心</u> 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刪除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 <u>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 <u>中心</u> ）系（所、 <u>組</u>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組改

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u>西灣學院</u>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u>西灣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u>及西灣學院</u>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訂定經該院、<u>西灣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u>通識教育中心</u>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u>中心</u>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u>組</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u>組</u>）訂定經該院、<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u>西灣學院</u>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u>西灣學院</u>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u>教育中心、</u>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u>中心</u>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u>中心</u>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u>組</u>）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	配合組織再造，設置<u>西灣學院</u>，<u>通識教育中心</u>修正為<u>西灣學院</u>，<u>組</u>改為<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

<u>學位學程</u>)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 訂定經<u>各學院、西灣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組</u>) 訂定經院(<u>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u>西灣學院</u>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8年2月1日生效**）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u>西 灣 學 院</u>		1. <u>基礎教育中心</u> 2. <u>博雅教育中心</u> 3.運動與健康教育 <u>中心</u> 4.服務學習教育 <u>中心</u> 5. <u>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u>	1. <u>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u> 2. <u>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u> 3.運動與健康教育 <u>組</u> 4.服務學習教育 <u>組</u>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並修正設置單位。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 <u>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u>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新設跨院一級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108年2月1日生效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 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 西灣學院 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

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

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

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 西灣學院 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

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 及西灣學院 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 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 西灣學院 設 院務 會議，由 院長、副院長、各 教育中心 及 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 教育中心及學程 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 院長 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

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 西灣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 及西灣學院 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 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 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 各學 院、西灣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 西灣學院 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8年2月1日生效）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u>西灣學院</u> 1. <u>基礎教育中心</u> 2. <u>博雅教育中心</u> 3. <u>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u> 4. <u>服務學習教育中心</u> 5. <u>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u>
一級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 <u>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u>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107)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89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決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 二、明定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年資採計，須屆滿本職級年限後，始得提出申請，以杜爭議。
- 三、明定本校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提出申復救濟程序，應經原決議之教評會審查。
- 四、檢附下列附件：
 -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3條、第1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u>除應屆滿本職級下列年資規定外，並須符合所屬系(所、組)、院(中心)升等條件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u> 一、教師： (一) 升等講師：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助理教授：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 升等副教授：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教師： (一) 升等講師：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助理教授：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 升等副教授：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	明定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年資採計，須屆滿本職級年限，始得提出申請，以杜爭議，並作文字修正。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教授：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研究員：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	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教授：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研究員：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	--	--

三年以上，著有成 績。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 年以上，著有成 績。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 專門著作價值相當 之專門著作。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 年以上，著有成 績。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 專門著作價值相當 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 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 符合下列事項： 一、凡在國內外全時進 修、研究期間年資 最多採計一年，經 核准借調者，其借 調期間年資最多採 計二年；惟以全時 在國內外進修、研 究、出國講學、借 調者，其向系(所、 組)教評會提出申 請之當學期末實際 在校授課或從事研 究者，不得提出升 等。 教師與研究人 員相互轉任時，其年 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 研究人員應於所屬 之系、所、中心規 定期限內向該單位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 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 符合下列事項： 一、<u>升等年資之計算， 應以教育部所頒現 職教師證書（研究 人員以本校現職聘 書）所載起資年月 推算至該次升等所 屬學期開始前為止 （一月或七月）。</u> 凡在國內外全時 進修、研究期間年資 最多採計一年，經核 准借調者，其借調期 間年資最多採計二 年；惟以全時在國內 外進修、研究、出國 講學、借調者，其向 系(所、組)教評會提 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 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 究者，不得提出升 等。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年資 採計，除依第二條規定之 本職級年限外，並須符合 本條文規定始得提出申 請，爰刪除第一款前段。

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	
---	--	--

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u>申復</u>：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敘明理由，<u>送由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系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法院教評會提起申復。</u>院教評會認為<u>申復</u>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u>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u>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u>申覆</u>：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u>十五日</u>內以書面敘明理由<u>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u>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u>十五日</u>內以書面敘明理由<u>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u>	一、參依我國各類法規救濟程序之使用文字，酌修文字「<u>申覆</u>」為「<u>申復</u>」。 二、為使本校救濟程序更符合現行法制，爰參依訴願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修正本校申復程序應經原決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機制，且明訂其後續處理情形。

<u>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u>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敘明理由，<u>送由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院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u>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u>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u>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u>三十日</u>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	<u>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u>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u>十五日</u>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u>十四日</u>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u>三十日</u>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u>十四日</u>，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	--	--

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u>復</u>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u>復</u>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u>三十</u>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u>復</u>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u>復</u>，已進行中之申<u>復</u>亦應即停止審議。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第2條、第3條、第12條

99. 12. 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6. 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6. 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5. 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6. 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12. 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12. 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12. 21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應屆滿本職級下列年資規定外，並須符合所屬系(所、組)、院(中心)升等條件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教師：

(一) 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 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

(四) 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組)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類、或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 (一)學術研究(含技術應用)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 (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 (三)前目適用比率，得由各學院(中心)自定。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

學術研究項目(或技術應用)(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

各學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系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法院教評會提起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

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院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行政品質，於民國 103 年設立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品保中心下設內部控制小組、內部稽核小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自品保中心設置以來，運作尚稱順暢。然為更進一步提升校務行政品質，以因應日趨嚴峻高教環境，有必要針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進行修正，俾品保中心能以最適切之組織結構發揮其功能。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係依行政院頒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設計建置，並按「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實施內部稽核。為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要點」及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實施之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在功能上有所區隔。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廢除過渡時期之內部稽核小組，將原由內部稽核小組執行之年度內部稽核，除校務基金之稽核外，移歸內部控制小組執行。至於本校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則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執行。另，因副校長業務繁重恐未能兼顧從事校務研究，爰修正放寬得由校長聘任本校精於此領域之專任教師擔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二)修訂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第(四)目關於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職掌及任務，包括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及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三) 修訂第四條第三款第(六)至第(九)目關於內部控制小組之職掌及任務，包括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製作稽核報告、執行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追蹤；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另，再增加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 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立法例，增訂第四條第四款第(一)至第(七)目關於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之職掌及任務。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u>下</u>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u>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u>。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u>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u>由校長委派</u>副校長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第三條 本中心<u>附設</u>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u>內部稽核小組</u>。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u>學術副校長</u>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u>行政副校長</u>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u>內部稽核小組由中心主任指派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u>。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規模在 20 億元以上之學校應設稽核室或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執行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爰廢除內部稽核小組之設置，改將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納入品保中心執行內部稽核任務。 二、因副校長業務繁重恐未能兼顧從事校務研究，爰修正放寬得由校長聘任本校精於此領域之專任教師擔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三、修正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u>所屬</u>辦公室、小組<u>及人員</u>職掌及任務如	第四條 本中心、<u>附設辦公室及各</u>小組職掌及任務如	一、修訂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職掌及任務，包括執行校務有關之研

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u>所屬</u>辦公室、<u>小組</u>及<u>人員之</u>業務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三)<u>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u> (四)<u>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u> 三、內部控制小組： (一)<u>執行</u>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u>精進</u>強化<u>本校之</u>內部控制<u>制度</u>。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u>執行</u>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u>(六)執行年度內部稽</u>	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u>附設</u>辦公室及各<u>小組</u>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三)<u>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u> (四)<u>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研究。</u> 三、內部控制小組： (一)<u>督導</u>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u>檢討及</u>強化<u>現有</u>內部控制<u>作業</u>。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u>覆核各單位</u>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究及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二、修訂內部控制小組之職掌及任務，包括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製作稽核報告、執行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追蹤。 三、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立法例，修訂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之職掌及任務。
---	---	--

<u>核計畫。</u> <u>(七)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u> <u>(八)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u> <u>(九)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u> <u>四、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u> <u>(一)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u> <u>(二)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u> <u>(三)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u> <u>(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u>	<u>四、內部稽核小組：</u> <u>(一)年度及專案內部稽核計畫之擬訂與執行。</u> <u>(二)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之製作。</u> <u>(三)針對稽核結果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進行追蹤複查。</u> <u>(四)內部稽核紀錄相關資料之管理與保存。</u>	
---	--	--

<u>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u> <u>(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u> <u>(六)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u> <u>(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u>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 <u>校務基金</u> 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已修正為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103. 06. 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05. 2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05. 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11. 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12. 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行政品質，並進行校務研究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直屬校長督導。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之業務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三、內部控制小組：

（一）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精進強化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六）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七）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八) 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

(九)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稱校務行政品質，於民國 103 年設立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品保中心下設內部控制小組、內部稽核小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自品保中心設置以來，運作尚稱順暢。然為更進一步提升校務行政品質以因應日趨嚴峻高教環境，有必要針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進行修正，俾品保中心能以最適切之組織結構發揮其功能。
- 二、本次「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 (二)第一點關於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修正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學校校務基金規模逾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專任稽核人員專門職司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本次修正於第二點第一項爰廢除屬過渡時期之內部稽核小組，改置直屬校長之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另於第二項明訂稽核人員任職職務迴避規定。
 - (四)第三點關於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任務部分，配合學校組織及活動型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為「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

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另增訂同點(六)款規定「依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 (四)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9 條增列第四點關於協助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之人員資格及迴避相關規定。
- (五)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增訂第五點有關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之規定。
- (六) 增訂第六點有關將校務基金運用率及開源節流執行情形，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之規定。
- (七)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增訂第七點有關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檢附於年度稽核報告中之規定。
- (八) 增訂第八點有關內稽缺失應追蹤至受稽核單位改善完成為止之規定。
- (九)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0 條規定增訂第十點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及不得有之情事。
- (十) 增訂第十一點有關增加稽核人員教育訓練之規範。
- (十一) 增訂第十二點有關未盡事項之規範。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過，續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校務基金</u> 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 小組設置及 作業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並合理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 」、「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並合理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依「 <u>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u> 」、「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 」 <u>第七條及第八條</u> 、「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 <u>第七條</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改法源依據以概括式成現。
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 <u>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u> ，直屬校長。 前項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u>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專案稽核人員。</u>	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 <u>下設置校內部稽核小組</u> ，直屬校長，其成員如下： <u>(一) 主任秘書。</u> <u>(二) 總務長。</u> <u>(三) 研發長。</u> <u>(四) 圖書與資訊處處長。</u> <u>(五)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學校校務基金規模逾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專任稽核人員專門職司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爰廢除內部稽核小組之設置。 二、明訂稽核人員任職職務迴避規定。

	<u>(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 <u>(七) 人事室主任。</u> <u>(八) 主計室主任。</u> <u>(九) 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財務或法律專長人員二人。</u> <u>(十)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人。</u> <u>內部稽核小組執行內部稽核時，得由校長委任小組成員擔任召集人。</u> 前項 <u>第(十)款之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u> 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u>本校校務基金之稽核專由第一項第(十)款之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執行，其他內部稽核小組成員應予迴避。</u>	
三、<u>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u> 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一) <u>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u> 涉及	三、<u>內部稽核小組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u>，其任務如下： (一) <u>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u>，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	一、內部稽核小組文字修正為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二、配合學校組織及活動型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俾符實際。 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任務刪除第一項第(六)款校務

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u>執行</u>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 <u>執行</u>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 <u>分析</u> 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u>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u>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u>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u>應依 <u>校務基</u>	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u>校務行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稽核及興革事項建議。</u>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及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任務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規劃並執行之。</u> <u>內部稽核小組</u>應依	行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稽核及興革事項建議。新增「依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四、其他為文字調修。
--	---	--

<u>金</u> 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 <u>校務基金</u> 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 <u>及專案</u> 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 <u>校務基金</u> 稽核報告，<u>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改善。</u>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u>四、本校得聘請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職員或專家，協助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之稽核作業，應自行迴避。</u>	四、內部稽核小組為稽核校務行政及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之業務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一、刪除本點。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9 條增列相關規定。

	1、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稽核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估結果： 1、稽核重點。 2、稽核範圍。 3、稽核項目及期程。 4、稽核工作分派。 (三)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內部稽核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	
--	--	--

	錄。 (五)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項目。 2、稽核目的。 3、稽核方式。 4、稽核結論。 5、建議意見。 (六)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u>五、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得視執行稽核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u>	五、執行校務行政績效之內部稽核工作，應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分組就不同稽核項目進行稽核。並得視受稽核單位業務特性，調度相關職能單位人員協助辦理，惟該等人員對三年內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應迴避執行稽核。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除配合參與內部稽核小組年度稽核外，得獨立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	一、刪除本點。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增列相關規定。

<u>六、稽核人員應將業務單位運用校務基金之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及本校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重點納入年度稽核計畫。</u>	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缺點及改善建議，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受稽核單位，稽核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緣起。2、稽核過程。3、稽核結果及改善期限。 (二)內部稽核報告應於每次稽核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但召集人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一、刪除本點。 二、將校務基金運用率及開源節流執行情形，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
<u>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檢附於年度稽核報告中。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報告中時，應另作成合</u>	七、內部稽核小組應針對當年度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	一、刪除本點。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增列相關規定。

<u>宜之報告揭露。</u> <u>第一項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u>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簽報校長核定。 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受稽核單位改善完成為止；受稽核單位對於具體興革建議應評估其可行性，並採取具體因應作為，以提升行政績效。	
八、<u>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u> <u>受稽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執行追蹤改善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列入業務單位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參考。</u>	八、內部稽核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一、刪除本點。 二、增列內稽缺失應追蹤至受稽核單位改善完成為止。
<u>九、稽核人員</u>執行<u>校務基金</u>內部稽核工作時如發現其他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啟	九、內部稽核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	第十點調整為第九點，並為文字調修。

動專案稽核或 <u>進行</u> 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u>十、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u> <u>(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u> <u>(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u> <u>(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u> <u>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u>	<u>十、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時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啟動專案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u>	第十點調整為第九點。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0 條增列相關規定。
<u>十一、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u>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第十一點調整為第十三點。 二、增加稽核人員教育訓練之規範。
<u>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未盡事項之規範。

<u>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點調整為第十三點。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104. 12. 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12. 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05. 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06. 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11. 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12. 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並合理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直屬校長。

前項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專案稽核人員。

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依校務基金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改善。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四、本校得聘請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職員或專家，協助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之稽核

作業，應自行迴避。

五、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得視執行稽核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六、稽核人員應將業務單位運用校務基金之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及本校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重點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檢附於年度稽核報告中。

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報告中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第一項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八、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受稽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執行追蹤改善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列入業務單位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參考。

九、稽核人員執行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工作時如發現其他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啟動專案稽核或進行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十、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十一、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二、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因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附件一)，本校法規應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
- 二、本次修正僅係配合教育部新近修訂之母法而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七點，即針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了原來的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新增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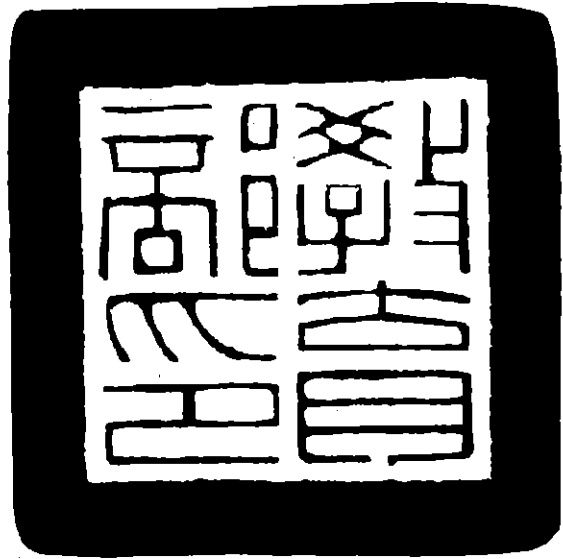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070106885B號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

附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

部長 葉俊榮

附件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 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申訴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二十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 <u>徵詢無異議、舉手</u> <u>或</u> 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配合母法修正本點增加徵詢無異議、舉手二種表決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0.0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2.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94.06.0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擔任。
 -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申評會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

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八、前點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九、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十、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

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議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

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之評議。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 徵詢無異議、舉手或 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九、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一、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綜上，本校依據「2015-2022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擬訂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年度投資計畫)，依規於 12 月 17 日經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本報告書內含「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08 年度投資計畫」。
- 五、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規定報部備查。
- 六、議程附件：
附件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陳英忠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李宗霖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薛憲文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范俊逸處長（鄺獻榮副處長代）、楊育成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戴景賢教授、李祁芳副教授、李思嫻副教授、王瓊玲教授、楊婉儀副教授、吳明忠院長、李志聰教授、周雄教授、江友中教授、李昆澤副教授、黃杰森教授、許晉銓教授、李志鵬院長、鄭志強教授、潘正堂教授、林韋至助理教授、張雲南副教授、徐瑞壕助理教授、張六文教授、王朝盛副教授、陳威翔副教授、黃婉甄副教授、陳世哲院長、張純端教授、黃三益教授、邱兆民教授、蔡佳芬助理教授、郭瑞坤教授、鄭安授助理教授、李賢華院長、廖志中教授、李忠潘教授、于嘉順助理教授、邱永盛副教授、張其祿院長、廖達琪教授、李慶男教授、莊雪華教授、陳利銘副教授、葉高華副教授、蔡敦浩中心主任、林季怡副教授、羅凱暘副教授、陳麗薰技士、劉尚存助教、張錦昌技工、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許世馥同學、侯瑋仁同學、白宴丞同學、江昱珊同學

【列席】

黃杰森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高崇堯處長（高世明組長代）、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許麗娜人事主任、盧貴美主計主任、蔡秀芬中心主任、郭啟東校長、郭紹偉主任（林靜慧助理研究員代）、陳鎮東講座